

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甄選 工務室 技士(B) 簡則

用人單位	工務室	
職 稱	技士(B)	
名 額	1 名	
職 系	消防技術職系	
職務列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消防系統設置及檢修督導與規劃事宜。 2. 工程施工之品質管理、施工進度管控等事項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	
甄選資格	性別	不拘
	資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務人員高考或相當考試及格者，具消防技術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合格之人員。 2. 大學以上理工相關系所畢業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應徵證件	個人	國民身分證
	學歷	大學以上畢業證書
	考試	高考或相當考試資格證書
	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銓敘部審定函、考績證明書。 2. 服務經歷證明。
報名日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 10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（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）。 2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點選「報名」並填妥相關資料及上傳上開應徵必備證件各 1 份(上傳格式請以 PDF 檔或 JPG 檔上傳)。 3. 符合初選資格者於 108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本院徵才資訊網頁。 	
初選日期	<p>請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8 時 10 分，攜帶身分證於本院東址 2 樓第 4 會議室集合，由專人帶往參加測驗。</p> <p>測驗科目：1. 性向測驗。2. 筆試。3. 面試。</p>	
附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請於參加初選之後，自行上本院網站徵才資訊查詢初選結果，並依公告上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參加複選。 2、 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，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，甄選結果請自行上本院網站徵才資訊查詢。 3、 本職缺係採外補方式，依銓敘部 89 年 9 月 11 日八九銓一字第 1932565 號函規定：本機關人員不得參加。 4、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候補 1 名，候用期間為 3 個月。 	